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西大研〔2020〕22 号】和《广西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原则

（一）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

（二）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三）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考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四）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统一采用网络复试

（五）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交 1 份《学业研修规划报告》。

（1）学院参考《学业研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研修报告》，模板见附件 1。注：我院复试考生《研修报告》须以附件 1 为模板，而非研究生院统一制作的《研修报告》为模板）对考生专业基础、学术修养、学术追求、学术目标等进行评价。《研修报告》主要包括学术背景、科研基础、科研设想、预期目标、未来规划等内容。

（2）《学业研修规划报告》需本人签字，复试前将原件或扫描件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录取后，《学业研修规划报告》可

作为研究生培养要求予以执行。

(3) 未提交《学业研修规划报告》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实施落实，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一)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实施具体复试工作，成员包括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指导教师等。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 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命题教师、面试教师、助理及志愿服务等工作人员。

(3) 制订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做好分组、分类、分角色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 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导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5) 组织实施复试试题命制工作。

(6) 提前配齐配足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做好相关设备及平台的测试、调试。

(7) 按规定开展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和接受考生相关咨询、解释工作。

(二) 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监督工作。

监督小组主要职责：

(1) 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有关招生行为的调查处理。

(2) 提供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3) 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 学院按学科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在一级学科领域下，按各专业方向进行综合面试，具体由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独立进行；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方向单独设立外语听说能力复试工作小组。每个复试工作小组成员 3-5 人，另配备 1 名秘书，和 1-2 名助理。

复试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实施本学科/领域的复试工作。

(2) 复试前召开复试工作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面试时现场独立评分。

(3) 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和成绩详细记录汇总并报研究生办公

室，以备查核。

(4)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全画面录像，录音与录像同步。

(5) 复试过程中，安排助理引导候考。开考后，除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和应试考生外，其余人员禁止出入网络复试视频区。

三、复试资格要求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进入复试考生需满足：

(一) 成绩达到“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以上；

(二) 符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

(三) 提交《学业研修规划报告》。

(四) 调剂考生还要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相关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

录取。

(6) 我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调剂。

(7) 我院不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调剂到学术学位硕士的申请。

四、调剂的申请及审核

(1) 根据国家规定，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将不低于 12 小时，若某招生学科在该时间段申请调剂的生源以及已有的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话，我校将再次开放调剂系统。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信息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及时更新，请考生密切关注。

(2)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我校接收外校调剂考生，也包括我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调剂无效。

(3)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学院在研招网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的时候，审核该生的学籍学历相关信息，发现考生学籍学历有错误提示的，报告研究生院招生办。若考生被列入复试名单，考生复试前出具相关校验报告方可参加复试。

五、复试资格审核所需资料

复试考生需提交以下信息完成复试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接到复试通知后，复试考生须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按序整理

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一志愿/调剂+报考（学硕、专硕）+专业方向+考生编号+姓名”（例如：调剂+专硕+食品工程+10593***+张三），提交至 qgyzb126@163.com 邮箱。其中（1）-（8）为必需提交的材料，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材料纸质版。研究生办公室对考生的复试资格和报到材料进行审核，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环节。

（1）文件目录

（2）《学业研修规划报告》，本人手写签字。

（3）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在一个页面上）电子版。

（4）初试准考证电子版。

（5）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原件扫描件。

①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6）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电子版。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12位在线验证码。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在线验证不成功，则申请书面认证。）

③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电子版。

(7) 《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电子版（附件2）。

(8)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扫描件。

(9) 1寸近期证件照电子照片。

(10) 各项获奖证书、等级证书、发表的论文、专利等证明考生业绩能力的材料。

(11) 通过相关外语水平测试的考生（CET4/6、托福、雅思、英语专业八级、德语四级、全国高校法语日语德语专业八级、TEF、TCF、AD等测试），请考生准备相关成绩单原件电子版。

(12) 列入拟录取名单后，所有考生需提供政审表（在我校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招生办下载），在入学时将原件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1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提交生源地教育厅盖章的《报考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供查验，并交复印件留存学院。

六、复试形式、内容及方式

（一）复试形式及设备、环境要求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复试。面试主系统为学信网复试软件，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和华为We-Link视频软件。所有

考生的复试过程均要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提前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和复试平台，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后果自负。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硬件，提前熟悉系统和软件使用方法，并完成网络环境测试。如确有困难，及时与学院沟通。

复试正式开始时，考生须独自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房间参加网络视频复试，环境应当安静整洁，光线充足，不逆光，无遮挡，网络信号良好，优先使用有线网络，保证设备电量充足；考生复试时，面对摄像头，不得戴帽、围巾、口罩、遮蔽耳朵，正面朝向摄像头；考生周围不得摆放与复试无关物品；复试全程不得离开座位，禁止他人进出复试现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考生按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入复试，诚信应考，规范面试。

考生复试环境要求双机位摄像。主机位与评委交流，考生要确保音频、视频的顺利传输，能拍摄到考生本人的上半身、手部动作和台面。次机位要能拍摄考生的全身及周边（关闭设备音频，防止回音影响复试），接受考官和监督小组实时网上监控。

复试过程中，如果网络出现异常，考生应及时联系学院。学院有权对考生的复试时间另作安排，之前的复试内容和结果学院视情况可予认定。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考生复试时，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若违反，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

求退出网络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次进入候考室或考场。

（二）复试内容

复试采用网络综合面试方式进行，每一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结合考生提交的《学业研修规划报告》，从以下方面考核：

◆基本素质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考生思想政治考核；是否逻辑思维清晰，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思想见解和独立的生活能力；是否有积极乐观心态和抗挫折的心理承受力等。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单项分值：满分 20 分

◆专业素养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是否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社会生活或生产实际的具体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等。

单项分值：满分 30 分

◆发展潜力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是否在学术发展和科研选题上有一定思考；是否对预期的研究生学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是否对学术选题或研究提出有见解的个人学术观点或研究方向等。

单项分值：满分 50 分

七、考生考试总成绩计算

（一）初试成绩

初试成绩标准分（分）=（初试总分/科目系数）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初试成绩标准分=统考分(满分 200 分)/2；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初试总分 200 分计）

其他专业：初试成绩标准分=统考分（满分 350 分）/3.5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数学 150 分，初试总分 350 分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加分政策的考生，

考生初试成绩标准分（分）=（初试统考科目的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满分/全部科目满分*加分）/（转化百分制的数字，即除 2 或 3.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基本素质分+专业素质分+发展潜力分。

（三）考生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分）=（初试成绩标准分+复试成绩标准分）/2

八、招生计划

2022 年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学习方式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学术型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68
学术型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15
专业型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80
专业型	086003 食品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21
专业型	086004 发酵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5
专业型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26

注：招生计划数并非最终数据，有可能随学科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九、拟录取与录取

(一) 相同学科专业按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我院优先录取一志愿复试考生。一志愿复试考生按考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若一志愿复试考生录取人数

不满招生指标，调剂复试考生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三）考试总成绩相同，复试成绩高者优先（若复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仍然相同，可根据需要增加附加考试）。

（四）复试成绩标准分未达 60 分或考试总成绩未达 60 分，均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各专业在招生指标数外增加候补录取考生 2~8 名。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候补录取考生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录取。

（五）学院在研招网系统对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时，拟录取考生需要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做出点击确认，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十、日程安排

我院复试日程安排待国家调剂系统开放日期确定后，另行公布。请考生关注我院官网 (<https://gxulif.gxu.edu.cn/>) 通知。

十一、信息公示与公开

（一）我校将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做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二）复试有关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招生办”处下载。

（三）拟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可加入调剂咨询 QQ 群（197049913、878096564）；关于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的其他事宜，可咨询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四）联系、监督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电话：0771-3231243。业务监督电话：0771-3236371。纪律监督举报：电话 0771-3232142；邮箱：liuyist@gxu.edu.cn。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罗老师，0771-3275164。纪律监督举报：电话 0771-3232827；邮箱：qgyzb126@163.com。

十二、其他应知应会事项

（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我校 2022 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已完成复试工作，本次不再组织。本次各学科专业招生指标包括已确认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二）考生诚信要求及舞弊处理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考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获取复试资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获取录取资格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如入学后发现复试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隐瞒重要信息等违规行为的，注销其学籍。

（三）复试录取与导师脱钩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不确定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2 周内，由学校组织师生互选确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疫情防控管理

复试工作期间评委全程要戴口罩；考生因是独处，为核实身份，视频面试时不允许戴口罩。

(五) 其他未尽事宜, 请查阅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
(<https://yjsc.gxu.edu.cn/>) 通知

本工作办法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研修规划报告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英语水平	
学科专业			类 型	() 一志愿 () 调剂	
学术背景	介绍你的学习经历(及)工作经历(如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学科竞赛以及奖惩情况等,或工作成就、业绩等)				
科研基础	介绍本科/工作参与的研究项目或毕业论文的情况、成果及体会				
科研设想	根据专业方向,简要介绍对学科或专业的认识(如相关行业的发展、专业的基本背景等),今后初步科研设想(如研究方向、创新思维等)				
预期目标	介绍研究生阶段预期目标和成果。(如科研项目、创新创业、学术论文与专利、学术报告、学科竞赛等)				
未来规划	研究生阶段完成后的规划(如职业规划、学术规划等)				
个人诚信承诺:	<p>我保证报告所述内容真实,愿意在导师指导下实现预期目标,取得预期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 字,页数不限,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网络远程复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广西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广西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办法》、《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广西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2022 年 月 日